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蕭文卿

被　　告　鼎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玖萬伍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愛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5日邀同被告王碧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,000元，詎鼎愛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

迭經催討，仍未置理，依約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仍積欠原告6,195,687元，及自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王碧珠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、客戶主檔明細表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付出及撥入傳票、授信申請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1、41-6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，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鼎愛有限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而被告王碧珠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